

电梯“吃”人敲响公共安全的警钟

话题背景

继7月26日湖北荆州百货商场卷人事件发生后,30日杭州电梯再现“噬”人事故。据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当日上午10时左右,杭州庆春路附近的新华坊小区18幢16楼发生电梯夹人事故,被夹女子伤势严重,被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资料图片)

以避免不幸和伤害。

悲剧决不能重演

翟红果(市地方志志办公室)
近日,“电梯吃人”事件频频上演,电梯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焦点。

从有关报道看,电梯事故本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悲剧。但由于质监部门的监管缺失,商场的管理不到位,电梯保养不及时,一个个鲜活的生命瞬间消逝,让人痛心疾首,无比愤慨。事故发生后,开展电梯的安全检查是必须的,对遇难者进行赔偿,追究查处责任单位也是必须的。

安全重于泰山,生命高于一切。“电梯吃人”的惨剧再次敲响公共安全的警钟,所有行业和所有人都必须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对电梯安全的认识必须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未雨绸缪,必须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维护,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和漏洞。同时,要在电梯口张贴和摆放提示牌和警告语,提醒乘坐电梯的注意事项,人员较多的场所要配电梯引导员。市民也要掌握一些安全乘坐电梯的知识,

该步步惊心,电梯三分靠质量,七分靠安装和维护,无论生产制造还是安装、保养,哪一个环节出问题,乘客都在劫难逃,大家还应多乘坐电梯的应急知识。只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安全意识,不麻痹大意,各负其责,才能进一步确保乘坐电梯的安全。

严格把关促规范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电梯惨剧频频,暴露出责任的缺失、监管的缺位。电梯的安全,最终还要靠电梯厂家、维修保养方、使用单位、质监部门各司其职,合力负责。
笔者建议,一是严把准入关。质监部门应建立健全电梯准入机制,对电梯使用单位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二是严把责任关。应建立清晰的责任链条,进一步落实电梯安装、使用、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可效仿机动车交强险,建立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制度,让受害者及时获赔。三是严把管理关。应明确电梯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与岗位培训。四是严把检查关。质监部门应在定期检验的基础上,建立监督抽检检验机制,重点监督抽查使用年限较长及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同时,应大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落实责任是关键
崔振祥(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为避免和减少类似电梯悲剧的发生,笔者认为,落实责任是关键。
为了确保公共安全,建议加强对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出了问题严格追究责任,只有相关部门切实负起责任,才能真正减少电梯惨剧的发生。一是落实电梯管理部门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未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电梯定期检查每年一次,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切实负起责任,坚决不能让有问题的电梯带病工作。二是落实电梯管理使用单位的职责。电梯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对物业公司加强监管,确保对电梯进行15天一次的维护保养。不能为了节省费用,几个月才对电梯检查一次,甚至等出了问题才请人来检查。三是电梯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任明确,具体到个人,真正将工作抓到实处。

加强监管 依规搭乘

温金洲(湛河区曹镇乡)
仅今年7月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多地发生了5起电梯“吃”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针对问题电梯,有调查表明:电梯制造质量问题占16%,安装问题占24%,保养和使用方面出现问题高达60%。这说明大部分事故都出在维保欠缺和使用不当上。我国《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维保单位按照合同,受物业公司委托对电梯进行15天一次的维保。然而,据报道,近六成载人电梯并没有按时更新维保记录,有的根本没有年检,有的物业公司为了节省费用,几个月才对电梯检查一次,逃检、漏检和滞后年检现象十分严重。
为杜绝电梯事故发生,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电梯产品的审检,绝对保证质量,不允许一部不合格产品出厂。其次,要

各个环节都应提升安全意识

邱利刚(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
频发的电梯事故,屡屡造成人员伤亡,血淋淋的教训撩拨着公众的神经。虽然每一次事故公众都不难找到症结所在,但是有多少人知道电梯的寿命仅为15年左右,有多少人知道中国的电梯已经提前进入老龄化,有多少人知道究竟有多少台电梯在超期服役带病工作,有多少人知道电梯其实是每15天就要维护保养一次的……
事实证明,一方面,很多人面对电梯突然出现安全事故时显得手足无措,如何安全搭乘电梯是集体知识的短板,需要大量的社会资源来给公众“科普”这一课;另一方面,社会各界更应该做的是给公共设施都接上安全“接口”,让看得见的制度管好看不见的漏洞。
良序社会下公众正常的生活本不应

多举措消除安全隐患

刘选启(市湛河区人大常委会)
总结反思近来频频发生的电梯事故,一个个鲜活的生命瞬间被“吃掉”,令人扼腕痛惜,教训沉痛而深刻。
“海恩法则”告诉我们: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电梯只是工具,本身不会“吃”人,在“吃”人电梯的背后是责任缺失,是工作不到位。正是因为质监部门、电梯管理人员以及人们自身粗心大意,马虎了事,才酿成了电梯“吃”人的惨剧,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

省委省政府要求的“三查三保”,其中首要的一条就是“查履职尽责,执法监督情况,着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调的就是落实责任,千方百计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因此,减少类似于电梯“吃”人的事故,关键就在于强化责任,履职尽责,注重细节。强化责任,就要一心扑在工作上,勤劳敬业,脚踏实地干事业,时时处

按说明要求正确安装。再次,电梯在使用中,物业单位应参照产品性能和维保规定定期进行年检、维修和保养。公众了解电梯搭乘常识,遵守有关规定,掌握事故处理方法。

落实责任是关键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电梯惨剧频频,暴露出责任的缺失、监管的缺位。电梯的安全,最终还要靠电梯厂家、维修保养方、使用单位、质监部门各司其职,合力负责。
笔者建议,一是严把准入关。质监部门应建立健全电梯准入机制,对电梯使用单位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二是严把责任关。应建立清晰的责任链条,进一步落实电梯安装、使用、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可效仿机动车交强险,建立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制度,让受害者及时获赔。三是严把管理关。应明确电梯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与岗位培训。四是严把检查关。质监部门应在定期检验的基础上,建立监督抽检检验机制,重点监督抽查使用年限较长及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同时,应大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严格把关促规范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电梯惨剧频频,暴露出责任的缺失、监管的缺位。电梯的安全,最终还要靠电梯厂家、维修保养方、使用单位、质监部门各司其职,合力负责。
笔者建议,一是严把准入关。质监部门应建立健全电梯准入机制,对电梯使用单位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二是严把责任关。应建立清晰的责任链条,进一步落实电梯安装、使用、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可效仿机动车交强险,建立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制度,让受害者及时获赔。三是严把管理关。应明确电梯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与岗位培训。四是严把检查关。质监部门应在定期检验的基础上,建立监督抽检检验机制,重点监督抽查使用年限较长及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同时,应大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编辑絮语

比电梯“吃”人更可怕的是责任感缺失

近段时间以来,广州、沈阳、荆州、梧州、杭州等地先后发生多起电梯伤人事件,引起公众对电梯安全的担忧和关注。
据统计,去年全国共发生49起电梯事故,造成37人死亡。今年上半年,电梯事故已发生23起,位居八大特种设备之首。
电梯部件功能老化带来的安全风险在日益增加,维保企业相互压价恶性竞争,行业培训教育监督职能缺位,事故责任方推诿扯皮……事实上,由于质量、监管、维保、追责等层层“漏洞”,造成电梯伤人事故一再上演。
每一个悲剧都是一次惨痛的教训。网民们在惊恐愤怒之余,也纷纷献

计献策:从根源上狠抓设计生产,引入美国的“吹哨法案”全民共同监管,建立“事故企业”的责任“黑名单”制度等,毫无疑问,这些措施都直击安全“痛点”。
然而,根子上是责任感的问题。细究起来,这些电梯事故哪一起不是由于责任心不强所致?我们哪个监管制度从字面上不完善呢?我们缺少哪个安全标准和体系?根本上是因为我们丢掉了作为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感和良知。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希望各个责任主体都能担起责任、切实用心,既不能因为没出问题而忽视,更不能因为有问题而“凑合”,共筑一张立体全面的安全防护网。
(墨墨)

看法

不“误听”的遗失证明也是办事难

李思远 潘强

近日,湖南娄底“老人补办老年证要派出所开遗失证明,派出所呼吁民政局多为民办实事”引起网络热议。记者调查,此系老人将要去村(居)委会开证明“误听”为去派出所所致,然而网络上的怨声并未禁绝。不管是否“误听”,五花八门的证明正击中了群众心中办事难的痛点。
表面上看,此次“办证难”是因群众“误听”,但正如该派出所信中所言,“我所也无法证明老百姓的证件有没有丢失”,如果没有“误听”而去村(居)委会开证明,村(居)委会就能证明百姓的证件有没有丢失吗?要求群众去一个实际上无法证明的部门开具证明文件,这种要求的可笑与不合理都是显而易见的。

诚如当地民政部门所言,按照相关规定,补办老年证需要先去派出所,或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开具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及乡(镇、街道)两级证明,才能补办。而当地已经在具体操作中简化程序,仅要求补办人员提供村(居)委会证明便可办理。这既体现了当地部门急群众所急的必要努力,也足以说明相关规定不合时宜到连当地部门也需要简化变通的程度。试想这样的规定真要一板一眼执行起来,将给群众带来多少麻烦!

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能,绝不只是前来办事群众的期待,也是相关部门办事人员的心声。派出所开遗失证明时给民政部门写信呼吁

“多为民办实事”,正是这种心声的反映。毕竟,当办事人员离开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都是人民群众中的普通一员,谁都能成为不合理的陈规旧制的受害者。
本届政府上任伊始,就将简政放权作为“先手棋”。两年多来,政府削减三分之一行政审批项目的目标已经完成。不过,放权仍未到位,工作推进不协调、监管服务跟不上等问题仍然存在,总体效果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穿鞋要合脚,施政也当利民惠民。既然像老年证这种,如派出所同志所说的“除了持证的本人其他人拿着也没有用”,那么,众多仍在给群众带来麻烦的办证陈规旧制,还要在群众的“吐槽”声中延续多久?



“拒”离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反感戴绿帽,不如反思闯红灯

张枫逸

自8月深圳交警祭重招整治违法通行以来,行人闯红灯的违法成本显然不再是以前被教育几下的那么简单。闯红灯的行人被要求戴绿帽子、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此举迅速引发热议,对于戴绿帽子一事,市民有赞有弹。不过,交警解释称,帽子仅仅是与马甲的同色搭配,并无他意。(8月5日《南方都市报》)

早在2012年,深圳交警就曾开展绿马甲行动治理行人闯红灯。如果不愿意交罚款的话,违法行为人可以穿上绿马甲和交警一起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如今,因为一顶绿帽子,令深圳“绿马甲行动”再次引发关注。

诚然,在坊间俚语中,绿帽子往往被赋予特殊的含义,隐喻一个男人自己的女人和别的男人偷情、相好。不过,深圳交警要求

闯红灯的行人戴绿帽子,与此没有半点联系。据介绍,当初只是为了与义工的红马甲相区别,交警部门选择了绿马甲。现在衍生出同色搭配的绿帽子,也是纯属巧合。事实上,在炎炎夏日让市民戴上遮阳帽执勤,这也是一种人性化的体现,公众大可不必过度敏感,谈“绿”色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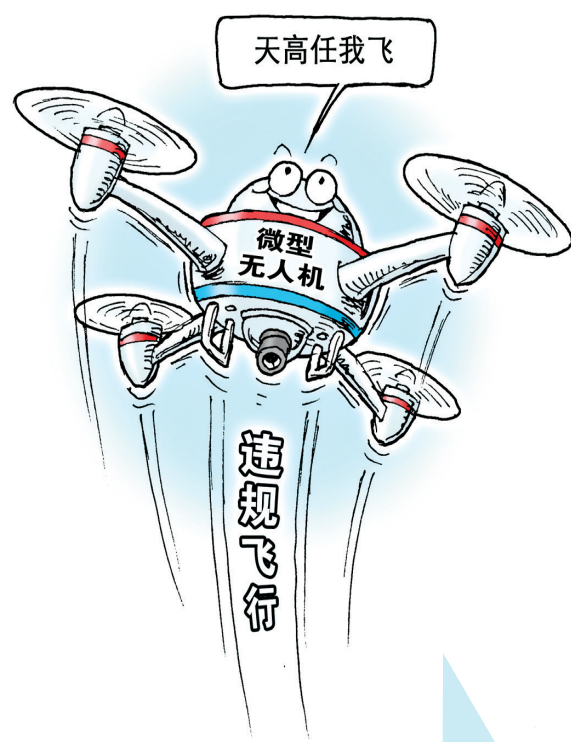
绿马甲行动的观点,不在于衣着穿戴,而在于处罚惩戒。一方面,通过这种形式让更多人知道,违章者一个人的行为影响了大多数的利益,要让他为违章行为付出一定的代价,对交通秩序做出补偿。同时,市民站在执法者的角度参与维护交通,劝导其他路人,对受罚者本身也是一种教育,从而对闯红灯的危害有更深刻的体会。有参与“绿马甲”执勤的市民坦言,“感谢交警,维护交通秩序的经历让我懂得敬畏红绿灯的真正

意义,有了这次经历,我会把拒绝闯红灯的理念在朋友圈中传播。”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深圳绿马甲行动查处各类行人、非机动车违法39万宗,穿“绿马甲”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的有20万余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今,在红灯前自觉止步的行人越来越多,渐渐形成了具有深圳特色的“深圳式过马路”。在这种情况下,深圳交警部门也没有必要像一些人想象的那样,故意增加戴绿帽子的处罚,对闯红灯的行人施加羞辱。

“绿帽子”本身并没有原罪,侮辱不是它的专属标签。人们熟悉的“关公”,在京剧及影视作品里一直都是绿袍绿帽。近年来,绿马甲、绿帽子还被赋予了绿色环保的含义。热衷于宣传环保的陈光标,就曾穿绿衣戴绿帽旁听两会,参加公益节目。因

此,深圳的绿马甲行动也在无形中具有人环保意识、绿色出行的含义。一些人之所以反感绿马甲,主要还是过错者心态使然。自己闯红灯在先,于是觉得交警部门的做法都是在故意刁难自己,从而对戴绿帽十分抵触。
有网友提出,“戴绿帽有点那啥……就不能换个颜色吗?”这种建议听起来容易,做起来并不现实。倘若单纯把帽子换成别的颜色,破坏了衣着的整齐划一;如果连同绿马甲一起换掉,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浪费,为迎合某些人莫须有的敏感而付出这样的代价,值得吗?笔者倒觉得,反感戴绿帽,不如反思闯红灯。与其要求交警部门换个颜色,不如自己换种心态,在红灯面前主动停下来等一等,对红绿灯多些敬畏。



失控

短短两三年,微型无人机“火”了。从婚庆摄影、遥感测绘到拍摄新闻,微型无人机正在大显身手。甚至,最近还有人用它戴上钻戒去求婚。
“目前我国对无人机尚未形成原则明确、标准统一的监管机制,民航一般是等到发生影响航空飞行的事件后才临时启动监管措施,且采取的处罚措施也缺乏统一标准。”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秘书长柯玉宝说,加强行业监管极为必要。

新华社发

通知

挂靠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车辆(以下均为豫D)					
26839	57215	56255	8827	28866	59033
56812	9115	37710	60260	57299	9023
37846	61382	57663	9961	37920	62601
58202	C667	38390	63576	58538	6396
38729	63579	60873	9616	39053	69318
65989	9560	39722	69522	68369	9866
39738	72267	73189			

以上车辆因长期与我单位失去联系,请车主于2015年8月17日前来我公司交纳有关费用,办理保险及年检等手续,逾期不到者,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5年8月8日